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中海协函〔2023〕12号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2023年度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海洋工程科学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应用、重大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海洋工程创新链和产业链进一步融合，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鼓励作用。获奖项目可获得我会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的资格。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组织申报2023年度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符合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项目完成时间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

2. 多个完成单位的，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依次排列，完成单位前3个应为协会会员单位。附件提供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关系说明，包括项目合作经历、时间、方式、产出及客观佐证材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

3. 经过一年以上的应用实践(基础性技术成果除外);
4. 不存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5. 未获得过或同期申报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6. 项目所属专业属性、学科代码,请填写至三级学科,学科代码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
7. 属国家立项项目的,附件须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的结论页或专家签字页复印件;
8. 按有关规定经过省部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全国学会协会等团体、央企等机构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的,附件须提交评价意见页及专家名单复印件;
9. 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持有人至少有1人为完成人。上述成果排序第1人放弃申报奖励后,应有书面说明。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网上材料填报:请登录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网站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完成材料填写和提交。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纸质材料报送:网上材料提交并审核通过后,打印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按A4规格一并装订成册(左侧胶装,不另加封面),一式两份,相关人员需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应清晰,尽量不要拼图;

3. 纸质材料寄出：邮寄截至日期为2023年7月7日(周五)，逾期项目本年度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1. 《2023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见附件；
2. 组织申报及评审、授奖等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谢守万，010-62130336, 18500742955

林 敏，010-68046678

咨询邮箱：hygckjj20230163.com

申报系统网址：www.caoe.org.cn（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8号院泰诚楼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收件人：谢守万18500742955)。

附件：2023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

